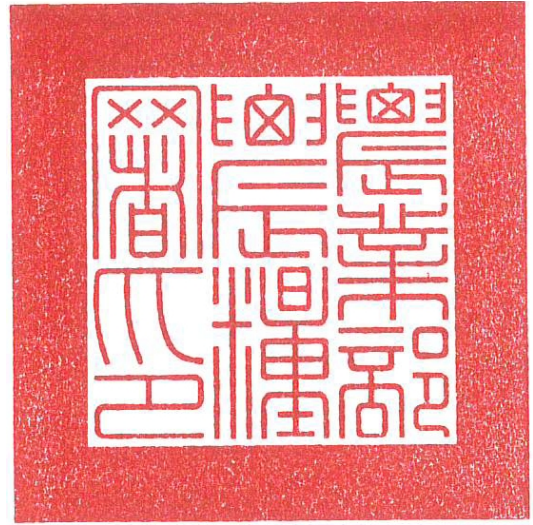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蔬字第1151136858A號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5年期屏東縣芋頭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購品項：屏東縣生產之芋頭。
- 二、收購目標量：屏東縣產區目標量700公噸。
- 三、收購及加工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截切芋頭、調理食品、芋餡料、乾燥芋頭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芋頭加工品。
- 五、供貨單位：產地農民團體及經農糧署(含分署)審認之產銷班，需檢附農民清冊(包含農民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交貨重量及土地地段號)，並使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佐證產地來源。
- 六、品質及規格：供貨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芋頭，成熟度尚好、色澤良好、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；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



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七、獎勵補助標準：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，供貨單位或加工廠以每公斤18元(含)以上向產地農民採購者，本署依實際供貨重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加工單位至農糧署指定之「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fvc.afa.gov.tw>)完成帳號申請，並填報採購來源等資料，經事業登記所在地農糧署當地分署確認後，即可辦理採購加工作業。

(二)加工單位於公告採購期間內，依每日實際採購量，當日須至系統填報，其累計採購量將作為該單位申請量；另各加工單位總累計採購量達公告執行目標總量時，即停止填報。

九、查核：於採購及加工期間由本署(含各區分署)或授權之執行單位進行查核，並於盛產期採購進貨期間加強查核供貨、進貨、庫存及加工情形。

十、補助款撥付：經查核無誤後，始得由本署(含各區分署)或授權單位依實際之核定量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。

十一、補助對象及資格、查核方式、獎勵補助撥付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依本署115年5月26日修訂「農業部農糧署輔導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署長 姚士源